

证券代码：839299

证券简称：裕隆股份

主办券商：国都证券

河南裕隆水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7月26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7月16日，书面通知。
5. 会议主持人：孟照军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杨旭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关于拟向上海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申请贷款不超过500万元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上海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申请

贷款不超过 500 万元,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借款期限 1 年,利率不超过 7%。本次授信拟由控股股东河南恒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孟照军先生就上述额度内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孟照军先生自有房产提供抵押担保。贷款具体金额、利息及使用期限以公司和银行正式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

2.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孟照军、周丽、周文涛、张小页为本议案关联董事,四人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 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河南裕隆水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河南裕隆水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26 日